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0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08 年度易字第563 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清祥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清祥與洪士濱2 人間素有怨隙，於民國107 年11月9 日15時25分許，林清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 號前，見洪士濱平日騎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機車鑰匙未取下，為圖報復竟將該機車騎至附近之安西里安西88號對面停放，令洪士濱一時間無從尋得該車。林清祥停放好該機車後，將鑰匙放置於機車置物箱內，發現該機車上有安全帽1 頂，置物箱內有藍色手提袋1 個（內有洪士濱之健保卡1 張、工作服1 件、鞋子2 雙及現金約新臺幣〈下同〉5000元、手電筒1 支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洪士濱之財物得手後，委請不知情之侯志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林清祥返回其機車停放處，林清祥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洪士濱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清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警卷第1 至5 頁，偵卷第17至19、27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44 至145 頁）。

㈡告訴人洪士濱於警詢時之指訴（警卷第9至14頁）。
㈢侯志詳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警卷第20至22頁）。
㈣王靖榕於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第18至19頁）。
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（警卷第7至8頁、15至16頁）。
㈥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25頁）。
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（警卷第26至27頁）。
㈧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（警卷第30至37頁）、現場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照片4張（警卷第38至39頁）。
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（警卷第40至42頁）。

三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經修正，並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於同年月31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修正後之規定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曾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6年9月17日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雖為累犯；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審酌被告前開所犯刑責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與其於本案中所犯竊盜罪之罪質明顯不同，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為避免發生被

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所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加重，併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為報復告訴人而將其機車騎乘至他處停放，見該車放置物品，即起意趁機竊取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產權，又造成告訴人之損失，所為並不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能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離婚、育有1名就讀國中一年級之孩子，現從事粗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經扣案或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惟本件沒收，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、（修正前）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莊月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備註
1	安全帽1 頂	
2	藍色手提袋1 個 （內有告訴人之健保卡1 張、工作服1 件、鞋子2 雙及現金5000元、手電筒1 支）	現金部分，依據「有疑則有利於被告」之原則，僅認定為5000元。